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署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是基于公司资源池战略布局安排，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